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3 年 10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94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依政資法申請依(金保辦法)13 第一聯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認臺東監獄保管其戒護函令書、法院光碟 copy 正本、郵寄律師、宗教師信、安檢取走之人間福報等物品，為訴訟之用而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物品保管文件(即收容人物品保管分戶卡第一聯複本)，嗣訴願人因認為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以不合法為由否准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提起訴願。嗣臺東監獄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9440 號書函說明一(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本監並未保管臺端所稱物品，非本監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爰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28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29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30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31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2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3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4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5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36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7 應以決定駁回之。」

38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
39 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
40 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
41 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42 可知，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
43 而存在之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
44 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
45 作成或取得，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
46 範之對象（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判
47 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48 四、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
49 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
50 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諸行
51 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
52 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
53 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
54 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

55 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
56 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
57 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
58 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59 五、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下稱金保辦法)
60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人攜帶入機關、在機關取得或外界
61 送入之物品，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應與收容人或送入人核對及
62 登記，登記於物品保管文件（一式二聯），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
63 或捺印，第一聯交收容人收執，第二聯由機關留存。代為保管之
64 物品如發還收容人使用或交由他人領回者，亦同。」是收容人應
65 可憑收執之第一聯知悉受監獄保管之物品。

66 六、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未待臺
67 東監獄為准駁之處分前，隨即於次日（113 年 10 月 8 日）對臺東
68 監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臺東監獄於 113
69 年 10 月 14 日法定期限內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該處分非
70 對訴願人有利，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訴願人並
71 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
72 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73 七、依臺東監獄 113 年 10 月 21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9670 號函檢送
74 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收容人物品保管分戶卡影本所示，委由臺東
75 監獄代為保管物品中，查無登載訴願人 113 年 10 月 7 日向臺東
76 監獄申請系爭資訊所載有其認該監保管物品之紀錄，則訴願人所
77 申請提供者並非屬臺東監獄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
78 政府資訊。且上開收容人物品保管分戶卡，既係依金保辦法第 13
79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完成，揆諸上開規定，該物品保管文件一式二
80 聯之第一聯，既已交予訴願人收執，又訴願人亦於第二聯機關留
81 存聯蓋章，足認本件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應屬訴願人已知之

資訊，訴願人又向臺東監獄請求提供上開複本，不符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核屬權利濫用，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臺東監獄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申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0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